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农村商业银行具有机制灵活、区域优势明显、与地方政府关联度高、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的特征。农村商业银行的改革，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构建金融平台的市场机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为53,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约为1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行溢价发售，每股价格约为人民币3.8元，公司本次认购后，公司持有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占其总股本28%。

本次投资梅河口农商行正值金融改革推动民营银行发展的历史时刻，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和良好前景。有利于推动当地农村金融创新，升级当地农业产业园区、基地，打造特色、绿色、品牌农业；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认购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参股吉林梅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与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初元药业与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初元药业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7,00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初元药业与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初元药业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初元药业与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初元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初元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安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

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安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